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扣押决定书

陕H环查(扣)字(2022)4号

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R5E6X2X

法定代表人: 李秀秀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

我局于2022年11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运行管理位于丹凤县土门镇土门村的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1标项目经理部二号拌合站,将厂区沉淀池内部分废水使用泵和布管道抽至厂区北侧围墙外的银花河排放,现场发现河道内有灰白色沉积物,河水浑浊,你公司涉嫌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1标《混凝土加工供应合同》原件1份11页、法定代表人李秀秀、总经理(兼任二号拌合站站站长)李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2年11月17日由你公司总经理李昌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2022年11月17日由你公司总经理李昌提供,证明你公司法人与总经理李昌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3. 湖南耀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昌任职文件1份(2022年11月17日由你公司总经理李昌提供,证明李昌与公司关系);

4. 2022年11月1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你公司总经理李昌《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 现场照片10张(2022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和采样情况);

6. 丹凤县环境监测站采样记录表 1 份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由采样人员段小卫、吴鑫现场记录, 证明现场采样情况);

7.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报告 1 份 (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提供, 证明排放的水污染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 决定对你采取如下行政强制措施:

对你公司违法排放污染物使用的 2 台水泵和 2 条布管道进行扣押 (扣押期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扣押的设备存放于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库房。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